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澄清公告

年報中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茲提述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月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年報中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向Lord Central Opportunity VII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118,060,606份認股權證。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6百萬港元，擬用於本公司的一般企業用途、債務再融資及／或業務發展，包括(i)約100百萬港元用於其現有物流及加工設施的維護和升級，(ii)約50百萬港元用於為煤炭行業提供的供應鏈服務不斷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iii)約150百萬港元用於煤炭以外商品的服務與買賣(如目前規模不大的石油及石油化工產品以及鐵礦石業務)的營運資金，及(iv)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221百萬港元已獲應用，而所得款項餘額約為85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如下：

用途	建議應用的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應用的所得款項金額
現有物流及加工設施的維護和升級	100	15
為煤炭行業提供的供應鏈服務不斷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	50	50
煤炭以外商品的服務與買賣的營運資金	150	150
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活動	6	6

上述用途與該通函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所得款項餘下金額將根據該通函所披露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的餘下內容保持不變。

中期業績公告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不慎造成的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一節項下應再插入一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合共2,964,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將予註銷。」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中期業績公告的餘下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汪文剛先生、王雅旭先生及李建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